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华大装配式房屋有限公司 参加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12043-SYZB-C2026-0027，2026年横山桥镇级市政零星维修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2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横山桥镇级市政零星维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华大装配式房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40.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60.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^⑫：

日期：2026-05-08

